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2〕43号

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考试安排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公共课程考试已安排完毕，请各学院下载考试安排和考场学生名单(见附件1)，依照要求及时安排监考老师，并提醒监考教师规范监考。专业课程由开课学院在“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中安排并及时通知师生。

因疫情等因素，学校将各类未休节假日调整到暑期，暑假预计会提前一周，各学院须统筹规划考试安排，保证完成教学任务，避免与学生实习实训等其他教学活动冲突。

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线下考试尽量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安排考场，对于部分无法到校的学生要同步组织线上考试，要确保线上线下要求一致，同质等效。

若突发疫情无法组织线下考试，各学院须提前做好预案，督促任课教师使用超星、智慧树、优慕课及易考等平台组织线上考试。

各学院和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到“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查询考试相关信息，提醒学生持校园卡和身份证，至少提前10分钟(外语类考试提前15分钟)到达指定教室参加考试，切勿坐错考场(对坐错考场者以“缺考”处理)，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和管理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

各学院提醒监考教师，因特殊原因不在签名单之内的考生须持学院出具的证明参加考试；英语听力类考试开始后严禁迟到考生进入考场。

请各学院认真推进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考核评价改革的指导性意见》(教务函〔2021〕166号)，把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位任课教师，加强推进过程性考核；组织监考教师认真学习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(鲁理工大办发〔2019〕18号)，《监考工作要点及操作规程》(见附件2)，做好相关考试工作，考试期间加强监督和巡查。

联系地址：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(鸿远楼西侧311)

联系人：杨晓兵

联系电话：2781326

附件：1. 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公共课程考试安排表

2. 《监考工作要点及操作规程》

教务处

2022年4月25日